

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 105 年第二季輻射安全季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一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5 年第二季延續執行一號機第 27 次大修 Part2，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485.41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超過 20 毫西弗劑量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5 年第二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| 監測項目 | 監測結果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監測區直接輻射 | 約 0.07~0.09 微西弗/小時 | 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(5 微西弗/小時)。 |
| 監測區空氣樣 | 總貝他： 5.29×10^{-3} 貝克/ 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 | 與環境背景值相當。 |
| 監測區水樣 | 小於 AMDA | |
| 監測區土樣 | 鈷-60 1.53 貝克/公斤 銻-137 5.93 貝克/公斤 (最大值) | 小於查驗基準 鈷-60 200 貝克/公斤 銻-137 740 貝克/公斤 |
| 監測區草樣 | 小於 AMDA | |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